



# 黎智英惡貫滿盈罰當其罪

罪證確鑿、罪行嚴重，法庭的判決不但是罰當其罪，更是維護國安、伸張正義、以儆效尤的必要之舉。

**姚志勝** 全國政協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

經過156日審訊，3名主審法官裁定黎智英3項控罪全部罪成，判詞明確指出黎智英為案中主腦，操控旗下媒體煽動修例風波等多宗反中亂港事件，勾結外部勢力乞求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所謂「制裁」，更重要的是，法庭明確黎智英是一連串反中亂港行動的首惡分子，配合外部勢力策動港版「顏色革命」，把香港特區推到極危險的境地，最終法庭判黎智英入獄20年，顯示其罪行之嚴重，不嚴懲不足以平民憤、不足以捍衛法治精神。

## 依法嚴懲 捍衛法治精神

今日黎智英面對法律的制裁，說明正義或會遲到但絕不會缺席。回歸以來香港政治風波不斷，社會對立撕裂，政治傾軋亂象叢生；以黎智英為首的一眾反中亂港分子，公然勾結外部勢力在香港社會煽風點火，公開叫囂「為美國而戰」，導致多少家庭被撕裂，多少青年學子被送上歧途，多少人因為連場的政治風波而人生盡毀。

香港國安法對於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刑罰分作兩級，主要是針對案中的首惡分子和主腦作出具震懾性、足以彰顯其罪的刑罰，罪行重大的可判無期徒刑。這次判刑充分彰顯司法的公正和法治權威。法庭早前公布的855頁定罪裁決判詞已經表明，黎智英是反中亂港團夥「主腦」，鐵證如山、罪孽深重，而且在香港國安

法實施後仍不收手，在保釋和還押期間仍繼續從事犯罪活動，在審訊過程中拒不認罪，毫無悔意。

法庭以無可爭辯的證據和論證定實黎智英的罪行，裁決理由清楚指出黎智英為案中主腦，密切管理和親自控制《蘋果日報》的編採方向。法庭的判決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，不受任何干擾，更絕無任何所謂政治考慮。法庭依法懲處黎智英及其他犯罪分子，有力維護國家安全，有效彰顯法治精神，對於防範、制止、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，維護法治權威，具有重大意義。

## 外部勢力說三道四 盡顯心虛

必須指出的是，在法庭判刑之後，一些西方媒體及政客對判決說三道四，肆意抨擊抹黑，將一個國安犯美化為所謂「民主鬥士」，暴露這些人的虛偽雙標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香港特區依照香港國安法等法律對黎智英案行使執法權、檢控權、司法權，是彰顯法治的正義之舉，不容外部勢力說三道四。法庭審訊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充分展現香港司法獨立，以美西方為首的外部勢力，在案件各階段大肆對法院干擾施壓，妨礙司法公正，破壞香港法治，不過是竹籃打水，絕對不會得逞。

法庭已經明確指出，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，而只單純考慮相關法律及案中證據；由黎發表的文章可見，他成年後大部分時間均對

國家懷有怨恨及憎惡，即使他作為非常精明的商人，惟最終仍走入歧途而受審。法庭的判決表明黎智英是罪證確鑿，罪有應得。黎智英的所為並非出於所謂民主自由，而是出於個人的政治目的，不惜在香港發動一場接一場的政治騷亂，鼓動外國「制裁」香港，犯罪事實確鑿，與民主自由無關，更與所謂新聞自由沒有任何關係。

新聞自由的核心在於保障媒體依法進行真實、客觀的報道與監督，而非為假新聞、假資訊、煽動等犯罪行為提供「保護傘」。黎智英表面以「傳媒人」自居，實質一直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，行禍國害港之實，荼毒市民，其心歹毒，罪孽深重。法庭的判決清晰向外界表明，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都必然難逃法網，無論他們如何狡辯，在事實和證據面前都會不攻自破，法庭的審判定必會揭示真相，昭彰天理，伸張正義。

黎智英案的審結是香港維護國安的里程碑事件，但外部勢力仍然死心不息，伺機而動，在案件審訊期間外部勢力已經不斷對法庭進行干預施壓，但特區政府從來沒有被這些施壓嚇怕，法庭的審訊也沒有受到影響，始終堅持公正、中立、專業判案。黎智英案的檢控、審訊，到最後定罪量刑，充分體現特區政府和法庭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，外部勢力的干預施壓絕不會得逞。香港社會要警鐘長鳴，共同守護來之不易的安寧局面。



**傅健慈**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法治·教育科技促進會會長

2月9日，高等法院依法判處被裁定兩項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及一項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」罪成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入獄20年，同案其餘8名被告分別被判處入獄6年3個月至10年。刑罰體現了案情的嚴重性、法律的懲罰性與阻嚇性，明確昭示了法治社會不容挑戰的底線。這一判決不僅是一樁公正裁決，更是香港特區在「一國兩制」框架下堅定維護國家安全、捍衛法治核心價值的具體實踐。它向社會傳遞了一個清晰而有力的信號：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，必將受到法律的嚴懲；唯有牢固樹立國家安全意識，筑牢法治屏障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才能獲得根本保障。

重判黎智英的意義重大，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。特區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審理案件，絕無任何政治考慮，保障被告人合法權利，判決基於確鑿證據與法律規定，其公正性不容置疑。這些認罪事實，恰恰證明了案件審理的程序公正與實體正義，彰顯了法治的強大感召力與說服力。

## 維護司法獨立和權威

安全是發展的前提，穩定是繁榮的基石。沒有國家安全，就沒有香港的繁榮穩定；沒有香港的社會安定，「一國兩制」的實踐就難以行穩致遠，香港的發展也將失去根本保障。此次判決向社會公眾，特別是那些對國家安全存有模糊認識或僥倖心理的人士，清晰闡明了法律紅線不可觸碰，違法代價極為沉重。這有助於從源頭上減少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，營造「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」的社會氛圍，為香港社會築起一道無形的安全防線。

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在「一國兩制」框架下得以延續，同時通過香港國安法與全國性法律銜接，共同構成了維護國家安全的完整法律體系。這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的尊重，以及對香港法治精神的信心。司法機關通過一個個具體案件的公正審判，不斷豐富和發展香港國安法的司法實踐，其過程與結果本身就彰顯了法治的公信力與生命力。

事實證明，這宗案件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，各被告多年來用假新聞、假消息，荼毒社會大眾，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，行禍國害港之實。任何試圖破壞國家安全的行徑，無論以何種形式包裝，都難以逃脫法律的審判與制裁。這種咎由自取的後果，正是法治公義最直接的展現。

本案有8名被告認罪，整個司法過程充分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，被告人的法定訴訟權利得到了充分

事實證明，這宗案件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，各被告多年來用假新聞、假消息，荼毒社會大眾，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，行禍國害港之實。任何試圖破壞國家安全的行徑，無論以何種形式包裝，都難以逃脫法律的審判與制裁。這種咎由自取的後果，正是法治公義最直接的展現。